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、D1准予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7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、D1之母；相對人F1為B1之繼父、D1之生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因C1之子頻受不當管教致身體多處受傷，協調由C1之父接回照顧，另為保護B1、D1及手足安全，聲請人與C1、F1簽訂安全計畫，惟C1、F1未讓B1、D1有安全居住之照顧環境，於113年1月16日將B1、D1緊急安置。C1、F1於113年8月分居，C1欲離婚，然尚未採取法律行動，C1於居住、經濟及親職教育有配合與改善，惟親職能力及生活穩定性尚待評估。另F1自113年8月失聯，114年9月17日得知在臺北看守所，刑期至115年2月28日。B1目前於新北市親屬安置，評估受照顧情形穩定，C1與D1會面具正向互動，惟仍須視C1配合處遇情形調整家庭重整方向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、D1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

01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
02 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5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
03 為真實。又C1、F1對本件延長安置，均表示同意，有115年4
04 月22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之居住、經濟及親職教育有部
05 分配合與改善，並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成效待評估，F1則
06 未配合處遇計畫，目前出監後生活狀態不明，依B1、D1之最
07 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5 書記官 李忠勝